

合同编号：（XM03-2026-JS-02）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 工作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RTYZB-2026-ZB-004）

甲 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9月10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TYZB-2026-ZB-004）的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同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等要求，严格按照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成果要求，并按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工作内容为围绕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展开，核心是完成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细化规划范围内用地布局、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道路交通、生态保护、产业用地管控等各项规划管控指标；建立清晰可落地的规划管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审批、项目落地、土地利用等规划管理全流程工作，为土地出让、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提供法定规划依据。

2.2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文件冲突时按如下优先顺序：①中标通知书；②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响应文件；④本技术服务合同；⑤补充协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3.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3.3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
- 3.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9-2018）；
- 3.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23）；
- 3.7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3.8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 3.9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51098—2020）；
- 3.10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51074—2015）；
- 3.1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12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3.13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2）；
- 3.14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3.15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试行）》；
- 3.16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细则（试行）》；
- 3.17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标准（试行）》；
- 3.18 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的其他相关规范文件。

第四条 乙方驻地组织机构

4.1 乙方成立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项目部。

4.2 项目部经理：高 静 联系电话：13709219887

4.3 技术负责人：赵笑峰 联系电话：15596169273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5.1 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数量、地点及时间

6.1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提交成果：

依据《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单元层面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成果如下：

6.1.1 单元层面成果

6.1.1.1 单元详规文本

编制内容包括规划传导、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等。

6.1.1.2 单元规划编制说明

针对文本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如指标确定、规划传导情况、用地布局调整，开发强度、建筑高度优化，各类设施制定的参考标准与依据等。

6.1.1.3 单元规划图纸

单元规划图纸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和单元图则三部分，可结合实际情况合并或增补图纸。

6.1.1.4 数据库

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建设单元详规数据库。

6.1.1.5 附件

附件包括相关会议纪要、公示材料、专题论证报告等内容。

6.1.2 实施层面成果

6.1.2.1 实施详规编制说明

规划编制说明应阐述规划背景、目的、依据等，地块现状分析与评价，单元层面传导指标分解落实、细化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布局情况，城市设计与地下空间设计指引，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控制要求及保护原则等以及其他需要在实施层面管控的内容。

6.1.2.2 实施详规图纸

实施详规图纸为地块图则，可结合实际情况合并或增补图纸。

6.1.2.3 数据库

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建设实施详规数据库。

6.1.2.4 附件

各相关部门意见及处理建议、方案公示意见及处理建议、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技术审查意见及建议、各项意见修改落实情况、历次会议纪要、方案公示材料等。

6.1.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纸质规划成果3套（含文本、图则、附件），并同步交付完整电子版成果，其中包含符合国土空间数据库标准的矢量数据、PDF成果文件。

6.2 交付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6.3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

6.4 ①验收分为形式审查、技术审查，对照国家及陕西省技术标准；②成果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无偿修改；多次修改仍不达标的，触发合同第十三条解除条款。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根据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中标结果，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80000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总价。

7.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7.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小计人民币¥1232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8.2 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小计人民币¥924000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

8.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小计人民币¥924000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

8.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5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第九条 甲方、乙方义务

9.1 甲方的义务

9.1.1 负责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的工作部署，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协助乙方相关工作及行政组织工作。

9.1.2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9.1.3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完工成果验收。

9.2 乙方的义务

9.2.1 编制完善服务方案与实施计划：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规范，编制完整、可落地的专项服务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人员配置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及进度管控细则，细化各分项工作内容、时间节点等。

9.2.2 规范资料归集与档案保管：乙方负责项目全过程全部原始资料、外业核查资料、过程记录、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统一收集、分类整理、标准化归集归档；服务周期内妥善保管全部档案，不得遗失、损毁、私自外泄、转借、销毁项目涉密资料与相关数据；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整移交全套档案资料。

9.2.3 保障技术服务响应能力：乙方须配备稳定、专业的专职技术服务团队，固定项目对接负责人及技术经办人员，保持项目人员稳定，通讯全天候畅通。接到甲方工作指令、咨询、现场问题、业务需求实行高效配合对接及时响应。

9.2.4 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服务任务：严格按照合同、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约定的工期、交付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合理统筹人员与工作进度，杜绝拖延、逾期交付。全过程把控工作进度，遇不可抗力或客观阻碍可能延误工期时，提前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提交补救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工期，全力保障所有服务工作按期完成。

9.2.5 依规开展技术服务、严把成果质量：乙方开展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建立内部质量审核制度，实行两级检查一级审核流程，对所有阶段性及最终成果进行全维度质量校验；若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2.6 配合后续相关配套工作：该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仍需无偿配合甲方开展后续配套相关工作，持续提供必要技术支撑，直至本项目相关全部后续配套工作办结。

9.2.7 本项目全部著作财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对成果进行使用、复制、公示、报批、调整修改、管理、归档，用于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行政管理工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许可。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条 工期要求

10.1 乙方须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成果提交；如因甲方基础资料延迟、评审意见修改等甲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当书面申请工期顺延并附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保密要求

11.1 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踏勘数据、县域自然资源资料、项目方案等全部涉密资料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借、复制、传播。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11.2 使用范围限制：项目所有成果仅限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使用，乙方不得用于自身经营、其他项目编制、对外投稿等任何非合同用途。

11.3 人员与离职管控：乙方内部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人员调离、离职时需全部交还项目资料，严禁私自留存纸质、电子成果文件。

11.4 泄密追责约定：若乙方违规泄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工作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11.5 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转让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12.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13.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合同和政策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同一质量缺陷经乙方三次无偿修改仍达不到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3.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同时将已形成的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13.5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单方解除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的，应当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

13.6 因财政国库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14.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4份、乙方2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

工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化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杜冬



地址: 大荔县城关街道东环路十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8号楼星光德必易园418室

邮政编码: 715100

邮政编码: 7100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29909958710801

电话: 0913-3261053

电话: 029-87372996

日期: 2026年9月30日

日期: 2026年9月30日